关于印发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皖卫函〔2022〕367号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卫生健康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需求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诊所基本标准》《安徽省〈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，结合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1月16日

安徽省眼科诊所基本标准（试行）

眼科诊所不设手术室，不开展手术。

一、科室设置

至少设有急救室、诊室、治疗室、检查室等功能室，不设眼科二级专业，不设住院床位。

二、人员

（一）执业医师，执业范围为眼科，至少有1名具备８年以上眼科执业经历并具有眼科主治医师以上职称；

（二）至少2名执业护士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备3年以上眼科工作经历并具有护师以上职称；

（三）设药房的，至少有1名具备药师以上技术职称；

设医技科室的，每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；

（四）设置人应具有眼科专业执业范围５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
三、房屋

（一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；

（二）各功能室必须独立，其中急救室、治疗室、检查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10平方米；

（三）各功能室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。

四、设备

（一）基本设备：视力表、裂隙灯、检眼镜、非接触眼压计、验光仪、镜片箱、三面镜、房角镜、前置镜、紫外线灯、高压灭菌设备及处置台等；

（二）急救设备：氧气瓶（袋）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人工呼吸器等；

（三）有与开展诊疗服务相适应的其它设备。其中，临床检验、医学影像、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（合同）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，可不配备相关设备。

五、制订各项相应的规章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；制定与诊所相适应的消毒技术规范、医疗废物管理制度；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眼科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；以上各种规章制度成册可用。

六、建立信息系统，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，与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。